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20012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明興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製販售之「“貿暉醫技”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939號)，製造日期及批號：2021.8.31-03」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5月5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173916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刊載效能、許可證所有人之名稱及地址，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案移彰化縣衛生局。該局已命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明興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依據「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
- 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决行



莊淑姿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20012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明興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製販售之「明興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未滅菌) (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644號，製造日期及批號：2022年03月20日及110年03月01日)」2件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5月5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174204號函辦理。
- 二、案係本局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彰化縣衛生局已命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明興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依據「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
- 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决行



莊淑姿